

# 葛根庙镇 2026 年温室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中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葛根庙镇 2026 年温室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新建日光温室合计 2430 平方米（3 栋，每栋 810 平方米）。温室采用钢桁架结构，配套大棚所需棉被、薄膜等日光温室所需基础设施设备（棉被为聚酯纤维棉被、薄膜为 12 丝 po 膜）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：大写：柒拾伍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，小写：759160 元整。

## 三、项目工期

本项目工期 60 日历天。定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。乙方必须如期完成全部工程量，如到期不能完工，甲方有权停止出具工程款报账手续，中止工程款拨付程序，并就所有受到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。

## 四、工程量及质量标准



## 1、工程量：

新建日光温室合计 2430 平方米(3 栋,每栋 810 平方米)。温室采用钢桁架结构, 配套大棚所需棉被、薄膜等日光温室所需基础设施设备(棉被为聚酯纤维棉被、薄膜为 12 丝 po 膜)。

## 2、质量标准：

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。

## 五、付款方式

本工程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。乙方进场施工后, 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%作为备料费; 后续工程款按形象进度支付。

剩余工程款,待工程结束后, 由甲方组织安排审计, 审计结果高于工程合同价款的以工程合同价款为准, 审计结果低于工程合同价款的以审计结果为准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,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未按标准建设的, 将不予拨付剩余资金。拨款前, 乙方须向甲方预存工程合同价款 3%的质量保证金, 回访期一年, 待回访期结束后返还给乙方。

## 六、质保期

1、本工程质保期为 12 个月, 从本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。

2、质保期内, 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, 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, 应无条件予以修复及保养。否则, 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、保养, 甲方有权将上述费用在



质保金内扣除，超过质保金的部分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## 七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及交通疏导。
- 2、甲方负责施工区域周边环境的协调工作。
- 3、乙方一定做到安全施工，出现事故完全由乙方负责。
- 4、乙方必须保证质量按期完工，同时接受项目监督小组的工程质量监督，对监督小组提出的工程质量合理性建议予以接受，立即整改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及乙方申请及时支付工程款。逾期，每逾期一天，以应付工程款为基数，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工，逾期，每逾期一天，以总工程款为基数，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违约金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施工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无偿予以返修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对掺杂使假不按要求施工出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5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工程量，如确因工程要求需要变更的，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按程序经设计部门重新设计后，方可变更。

6、乙方随意变更工程量增加部分的工程款甲方有权拒绝支付，因乙方擅自改变原设计图纸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





负责赔偿甲方损失，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九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可另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

签订日期 2020 年 2 月 27 日

